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四月二十九日）宣布發表關於“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該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是與父母在有爭議的管養權個案中跨越國際邊界擄拐子女有關的法律。

法改會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解釋法改會所提出的多項建議，目的在於改善香港現時就擄拐兒童而提供的法律保障，以使海牙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在香港施行時能得到更好的支援。該項重要的國際公約自一九九七年九月開始在香港有效，訂明有關當局應從速尋回被人由一個成員國擄拐至另一個成員國的兒童，並將之交還其所屬司法管轄區。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統計數字顯示父母擄拐子女的個案香港每年並不多見，但所發生的每一宗個案，對涉案各方來說都是創痛極深，因為子女一旦被帶離其所屬司法管轄區，被離棄的父母其中一方要令子女得獲回巢便非常困難。”

法改會所提出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點：

- 透過立法，對未經所需同意而將兒童遷離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行動施加限制；
- 賦予法院特定權力下令披露兒童的行蹤；
- 賦予法院特定權力下令尋回兒童；
- 賦予有關當局特定權力扣留懷疑遭人擄拐的兒童，以將之交還有管養權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

法改會又建議：

- 令《海牙公約》個案中的申請人更易獲得法律援助，並加快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查工作；
- 檢討香港現行的關乎擱置管養權法律程序以觀《海牙公約》申請結果的條文是否足夠；

- 檢討與《海牙公約》法律程序資料保密問題有關的條文。

法改會計劃就其所進行的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研究發表一系列報告書。該系列報告書共有四份，而《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是其中的第二份。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這些報告書便是法改會經仔細考慮公眾回應後所得成果。就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研究而發表的第一份報告書是與兒童監護權有關，已於一月份發表。至於餘下兩份報告書，則與管養權和探視權，以及家事調解有關，預計會於今年稍後時間發表。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現已印備，歡迎大家向法改會秘書處索閱，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樓。該報告書亦已上存互聯網，網址：www.info.gov.hk/hkreform/。

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